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2〕52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武汉市 “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人社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持续加强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落实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鄂人社办发〔2022〕4号）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2022年“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法治人社泽江城，惠民政策进万家

二、活动时间

2022年全年

三、活动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加大人社政策公开力度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凡是能主动公开的政策法规一律主动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人社政策的合理需求。要广泛利用报、刊、台、网、微、端、屏等多种传播渠道，及时做好新出台

政策法规的集中公开发布。对已失效、废止或修改的文件要做好全面清理和更新，实现现行有效的人社政策法规线上发布“应上尽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掌握。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大惠民政策解读力度

1.解读热点政策。围绕人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全市“五个中心”建设目标，围绕推动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险省级统筹、人社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改革政策制定执行，围绕人社部门精准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增强人才竞争优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政策举措，推动人社领域政策法规宣传形成声势，主动引导社会预期。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解读新出台政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统一政策解读、解答口径，在文件公开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解读。综合运用“1+2+X”解读形式，即：政策原文+新闻通稿和解读文章、专家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通俗易懂方式，对政策文件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特点亮点和重点理解把握的问题讲清讲透，让群众对各项政策找得到、看得懂、吃得透。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解读群众关切政策。通过调查研究预测不同群体所需的政策需求，在跨层级、跨领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基础上，突出新一轮“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成果，结合全面推进人社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做实做细人社惠民政策宣讲活动，答疑解惑回应民生，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让群众办事更便捷、生活更舒心。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政策宣传创新力度

1.用活线上资源。在用好传统媒体开展宣传的同时，加强新技术、新平台、新机制、新模式在政策宣传中的运用。推进人社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优化功能板块设置，丰富发布内容，增强用户体验，打造高品质品牌专栏，全面准确地宣传人社领域的重要政策文件、重大改革举措、高频办事服务指南，及时更新活动内容、宣讲计划、工作动态信息。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建好宣传阵地。在重大政策宣传、重大活动部署、重点舆论引导上，全市系统做到统一部署、同步跟进、协同配合，形成人社系统多元一体的宣传格局。推进全媒体资源的共建共享，实现政策原文及新闻通稿、政策问答、法规释义、案例解析、图表、动漫、视频等各类资源的集中整合。推动资源查询服务向服务大厅宣传栏（展板）、街道宣传橱窗（文化墙）、手机客户端、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区级

融媒体平台等延伸，让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政策服务。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善用群众语言。依托重要政策法规出台、举办招聘会、博览会、政策咨询、竞赛大赛等重大活动，要把政策话语转化为群众语言，在突出服务事项，充分体现行业特色的同时，又要丰富表现形态，将专业语言通俗化、文件语言群众化、抽象概念形象化，多采用易传播的微镜头、短视频、微漫画，多运用启迪心智的金句、直抵人心的暖语、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人社政策讲得有温度、有深度、有质感。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大“五进五促”政策宣讲力度

以服务对象政策需求为导向，组织相关专家、社会法律工作者、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根据不同主题和热点，广泛开展“五进五促”政策宣讲活动。

1.开展“惠企维权政策宣讲”进企业活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劳动关系和谐。以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技能提升补贴等惠企政策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最低工资标准、休息休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劳动保障政策法规为重点，结合“春风行动”、“服务企业365”行动、“就业暖心”行动、“千企万人”支持计划、百名仲裁员服务千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等活动，深入全市各园

区、各类企业开展宣讲活动，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拓岗，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依法享受社保待遇，促进经济社会稳定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就失处、劳动关系处、职保处、基金监督处、仲裁处、农工处、监察支队、社保中心、就业局、仲裁院、各社保处（东湖分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进校园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以大学生创业扶持、各类资金补贴、职称评定、户口档案、职业培训等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结合“学子留汉”工程、大学生就业创业“启航计划”、技工院校提质工程、三支一扶、事业单位招聘、校园招聘、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深入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政策宣讲，鼓励引导毕业生来汉就业创业、到基层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就失处、流动处、职建处、事业处、人才中心、就业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开展“人社便民利民政策宣讲”进村居（社区）活动，促进人社政策落细落实。以返乡创业行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全民参保计划、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社保待遇调整、居民服务“一卡通”、智慧人社服务、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依法享受社保待遇等惠民政策为重点，结合“就业兴乡”工程、“就业托底”工程以及“就业援助月”、“为百姓送岗位社区行”等活动，多方式多渠道深入乡村、社区、街道等进行宣讲，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使城乡居民共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成果。

责任单位：就失处、流动处、职保处、居保处、基金监督处、社保中心、就业局、各社保处（东湖分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开展“根治欠薪政策宣讲”“工伤保险政策宣讲”进工地活动，促进农民工权益保障。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农民工服务保障、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等政策为重点，结合“无欠薪街道”创建行动、“信用监管行动”、“智慧监察行动”等活动，深入各类建筑工地开展人社政策宣讲，加强配套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等方面衔接，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农工处、工伤处、监察支队，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开展“人社政策业务学习”进系统活动，促进为民服务能力提升。加强人社干部队伍特别是窗口单位人员政策法规业务培训，将集体学与个人学、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加强对人社政策业务的学习理解和融汇贯通，在全系统营造人人愿学、真学、精学的浓厚氛围。鼓励动员系统内干部职工对新出台政策信息及时转发，人人争当政策“宣传员”。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学习，组织相关专家、社会法律工作者、系统业务骨干打造宣讲队，开展有针对性地宣讲，把政策宣传解读融入到经办服务中，把形势讲清、政策讲透、措施讲活、要求讲细，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需求和困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各社保处（东湖分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工作安排

（一）政策公开、解读（全年）。各级人社部门按要求及时公开发布、清理更新网站、微信公众号的政策宣传栏目，第一时间发布政策措施、经办服务事项信息的同时，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线上线下的解读。在服务大厅、窗口，政策宣讲等各类活动现场广泛发放和推送“惠民政策进万家”宣传资料。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政策宣讲（全年）。各级人社部门要将政策宣讲贯穿到业务工作全过程，每年自行安排时间开展“五进五促”政策宣讲，宣讲活动安排（包括宣讲主题、时间、地点等）要提前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市局相关处室（单位）结合业务工作和重点任务，按照年度宣讲计划组织开展“五进五促”政策宣讲。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政策服务进基层（全年）。各级人社部门要以人社惠民政策宣讲进村居（社区）、进企业活动为重点，采取线上线下政策宣讲、现场咨询、上门服务等方式，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园区、市场等宣传政策法规，确保人社服务进一线、到基层。每年11月底以前，各区实现人社政策宣讲活动社区全覆盖。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全年）。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托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平台，持续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线上练兵，实现新进人员必学、新出政策必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经办队伍。积极组织指导面向服务对象的一线、窗口工作人员，采取在线比、集中比、宣讲中比、工作中比等多形式比武，重点比试运用人社政策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省赛和全国赛，以比促练、以练促用，培树更多“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政策宣讲员”。各区局要结合“五进五促”活动主题，每年至少培养3-5名人社政策宣讲骨干，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讲活动。

责任单位：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将此次活动作为全市人社系统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再巩固再提升、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的新起点，也是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新起点。加强对此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全力抓好组织落实。凝聚全市人社系统合力，就业、社保、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领域要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拟定宣讲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细化措施，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建立台账、推动落

实。同时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做好系统内外纵向横向的沟通协调，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完善制度机制，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3月31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年度宣讲计划。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局责任处室（单位）要按照计划表（附件1）积极开展宣讲活动，及时总结，梳理问题，提出建议，每半年度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以及活动中制作的图文、动漫、微视频等政策宣传材料，由市局政策法规处汇总后向省人社厅报送。

联系人：局政策法规处 李秋萍

联系电话：83919051

电子邮箱：1433215459@qq.com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1

武汉市“五进五促政策宣讲”活动计划表

活动类别	宣讲主题	活动内容	时间	地点	宣讲对象	举办场次	责任单位
综合宣讲	上线省集中系统	围绕省集中系统上线后的政策、经办、服务进行宣传	1-12月	微信公众号、局门户网站	网民	多场	失业办
	省集中系统培训	省集中系统模块操作讲解	1-12月	线上	东湖高新区参保单位	5	东湖分局
	街道、社区经办业务	省集中系统网申业务操作讲解	4-5月	汉阳政务服务中心	街道、社区社保专干	1	汉阳社保处
	辖区参保企业经办业务	宣讲社保热点政策(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变更申报等)、企业端省集中系统网申业务操作讲解	4-5月	汉阳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社保经办人	1	汉阳社保处
	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保业务“就近办”相关工作	结合我市上线省集中系统,对下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就近办”的社保业务进行培训宣讲	6月	社保中心	各社保经办机构	1	社保中心
	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就近办”相关工作	对下沉街道(社区)“就近办”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培训宣讲	6月	社保中心	各社保经办机构	1	社保中心
	解读热点政策	结合我市上线省集中系统,针对女职工退休年龄、待遇调整、社保卡发放等内容进行宣讲	6月	社保中心	各社保经办机构	1	社保中心
	社保业务“网上办、就近办”专题宣讲活动	宣传普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经办流程及政策,推广“智慧人社”相关运用程序;退休人员社保年审业务培训;电子社保卡的推广及运用	9-12月	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社区社保专干	3	硚口社保处

活动类别	宣讲主题	活动内容	时间	地点	宣讲对象	举办场次	责任单位
“惠企维权政策宣讲”进企业	社保惠企政策宣讲	宣讲失业保险政策和稳岗补贴业务办理途径	1月	武昌社保处	企业人事	1	武昌社保处
	社保政策宣讲	省集中系统上线培训	1-10月	武昌社保处	企业人事	2	武昌社保处
	劳动关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深入企业宣讲劳动关系法律法规,通过现场咨询解答、微信公众号“云宣传”等方式,促进用人单位自觉规范用工行为,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12月	武汉市	用人单位及劳动者	多场	劳动关系处
	百名仲裁员服务千企	宣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培训	1-12月	武汉市	用人单位及劳动者	多场	仲裁处、仲裁院、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惠企维权	举办现场、网上讲座	1-12月	企业	企业管理人员、劳动者	5	仲裁院
	社保惠企政策宣讲	送服务到企业,宣传养老保险政策	1-12月	江夏区佛祖岭、武船重工基地	武汉武重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2	武昌社保处
	企业上线省集中系统网申专题培训	企业社保网申培训	2月	线上	企业社保经办人	1	江汉社保处
	依法用工,构建和谐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政策法规宣传	3-5月	企业	企业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职工	多场	监察支队
	就业政策进企业	直播宣讲就业政策	3-5月	线上	965产业等重点企业	1	就业局
	依法用工,构建和谐	开展日常走访活动	3-12月	企业	企业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职工	多场	监察支队

活动类别	宣讲主题	活动内容	时间	地点	宣讲对象	举办场次	责任单位
“惠企维权政策宣讲”进企业	依法用工、规范管理	进企业宣讲、座谈	4-9月	园区企业、街道	企业管理人员、用工代表	1	东湖分局
	宣讲惠企政策	开展“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惠企政策宣传	4-11月	辖区企业	企业代表	1	江岸社保处
	对CBD参保单位网申专题培训	省集中系统网申业务操作讲解	5月	CBD培训场地	CBD参保单位	1	江汉社保处
	新上线网申系统操作流程	下沉大型企业宣讲新上线网申系统操作流程	5月	辖区大型企业	辖区大型企业	1	青山社保处
	依法用工，共建和谐	劳动保障年审政策法规宣传	5-10月	企业	企业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职工	多场	监察支队
	惠企政策和网申操作	宣讲“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惠企政策和单位网申操作、退休、工伤等业务办理方法	5-10月	洪山区参保企业	洪山区大型企业	4	洪山社保处
	就业政策进创业孵化基地	宣讲就业创业政策	6月	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入孵企业	1	就业局
	社保政策及经办操作宣讲活动	对新操作系统、新经办流程、新政策规定进行宣传培训和现场答疑	6-8月	辖区大型企业	企业社保经办人	2	硚口社保处
	养老待遇政策及操作流程宣讲活动	宣传普及最新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经办流程及政策规定相关知识	6-8月	辖区大型企业	企业社保经办人	2	硚口社保处
	全民参保主题宣讲活动	宣传普及社保法、劳动法相关知识，督促企业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保费用	6-8月	辖区大型企业	企业社保经办人	2	硚口社保处
	工伤保险政策	宣传工伤保险政策	9月	辖区企业	企业及职工	1	青山社保处
	稳岗返还政策	宣讲稳岗返还相关政策	9月	青山社保处3楼会议室	辖区企业	1	青山社保处
	依法用工，共建和谐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政策法规宣传	11-12月	企业	企业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职工	多场	监察支队

活动类别	宣讲主题	活动内容	时间	地点	宣讲对象	举办场次	责任单位
“就业创业政策宣讲”进校园	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宣讲	推广职业技能竞赛，宣传技能人才相关政策	1-12月	武汉市	技工院校师生、广大技能人才等	多场	职鉴中心
	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讲、创业大赛宣传	为高校毕业生宣讲就业创业政策、“中国创翼”“创立方”等创新创业大赛宣传报名	3-10月	洪山区	高校毕业生	5	人才中心
	就业创业培训政策进高校	宣传大学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相关政策	4-10月	文华学院等	大学生	2	就业局
	世界青年技能日集中宣传活动	开展技能人才青年说系列直播活动、“世界青年技能日秀技能挑战”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技能宝贵的良好氛围	7月	武汉市	技工院校师生	多场	职建处
	实习就业政策宣讲	开展2023届毕业生实习就业政策、实习安全、求职、创业等方面服务咨询月活动	10月10日-11月9日	武汉技师学院	2023届毕业生	5	武汉技师学院
	校园招聘	按专业、行业举办校园招聘	11月20日-12月19日	武汉技师学院	2023届毕业生	5	武汉技师学院
	养老年审	宣传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相关政策、办理流程	1月	社区	街道、社区养老保险年审经办人员	2	武昌社保处
	失业保险政策	围绕失业保险政策、经办、服务进行宣传	1-12月	社区	社区单位及居民	1	失业办
	社保卡便民服务宣传	组织各合作银行深入基层开展业务政策宣讲、提供现场业务办理服务	1-12月	社区	持卡人群	1-2场	信息中心
	社保政策宣传	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引导全民参保	1-12月	武昌辖区	参保企业、未参保人员	多场	武昌社保处
“人社便民利民政策宣讲”进村居（社区）	街道政务中心“就近办”业务培训	对新操作系统、经办流程、政策规定进行培训并现场答疑	2-3月	江汉社保处	1	江汉社保处	

活动类别	宣讲主题	活动内容	时间	地点	宣讲对象	举办场次	责任单位
“人社便民利民政策宣讲”进村居(社区)	宣讲惠民政策	开展“全民参保、社保待遇调整、智慧人社服务”等政策宣传	4-11月	新村街新江岸社区	新江岸社区居民	1	江岸社保处
	让社保政策走近你	宣传社保各险种政策	4-11月	辖区街道(社区)	社区居民	2	经开社保处
	社保政策进社区	以宣传省集中系统为契机,深入街道、社区(村)进行惠民政策宣讲,发放宣传手册,让群众更多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	4-11月	辖区街道(社区)	社区居民	4	经开社保处
	人社惠民政策	宣传人社政策及各类业务办理方法	5-10月	辖区街道(社区)	市民群众	4	洪山社保处
	参保、养老待遇年审以及“就近办”相关政策及办事方法	宣讲参保、养老待遇年审以及“就近办”相关政策及办事方法	5-10月	辖区街道(社区)	洪山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	4	洪山社保处
	长江退捕渔民就业、社保、培训政策宣讲	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办事指南等方式,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送上门”,帮助退捕渔民进一步知晓并用好政策	7月	江夏区	建档立卡退捕渔民	1	就失处、居保处
	“社保服务在身边”宣讲活动	进社区开展“智慧人社”智能运用推广普及活动,现场进行政策宣传和答疑	9-12月	辖区街道(社区)	辖区居民	3	硚口社保处
	政策宣讲	宣讲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	10月	辖区街道(社区)	社区居民	1	青山社保处
	政策宣讲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0月	辖区街道(社区)	街道社区居养经办人员	1	青山社保处
	政策宣讲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0月	辖区街道(社区)	社区居民	1	青山社保处

活动类别	宣讲主题	活动内容	时间	地点	宣讲对象	举办场次	责任单位
“根治欠薪政策宣讲”进工地	关注欠薪，人人有责	开展日常走访活动	3-12月	工地	企业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职工	多场	监察支队
	根治欠薪源头治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座谈、宣讲、检查	4-8月	工地	在建工地项目管理人员、农民工	1	东湖分局
	关注欠薪，人人有责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政策法规宣传	11-12月	工地	企业负责人、人事负责人、职工	多场	监察支队
“工伤保险政策宣讲”进工地	工伤保险政策进工地	开展“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4-11月	工地	项目企业职工和农民工	1	江岸社保处
	工伤预防	开展工伤预防宣传	5-9月	工地	项目相关负责人	1	工伤处
	社保惠企政策宣讲	建筑业工程工地项目工伤保险宣传活动	5-9月	工地	工程项目用工单位及建筑工	4	武昌社保处
	工伤保险守护职工一方平安	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6月	中天建设工地	工地管理人员及农民工	1	汉阳社保处
	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宣讲活动	针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宣传普及工伤认定、申请及待遇相关政策，推动行业人员以项目形式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	6-8月	工地	建筑行业从业人员	3	硚口社保处
	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发放《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书籍；宣讲建设项目参保、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政策	6-12月	各类建设工地、公司	建筑公司职工、建筑项目承包办公室职工、建筑项目农民工	多场	工伤保险中心

活动类别	宣讲主题	活动内容	时间	地点	宣讲对象	举办场次	责任单位
“人社政策业务学习”进系统	基金监督业务培训	基金监督相关政策与操作实务培训	1-12月	市人社局12楼会议室	全市人社系统基金监管工作人员	1	基金监督处
	机事保业务培训	机事保工作部署和政策培训	1-12月	市人社局12楼会议室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机构 and 市直各有关单位	2	机保处
	常态化练兵比武	开展常态化练兵比武	1-12月	市人社局	窗口单位工作人员	多场	机关党委
	常态化练兵比武	在单位内部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常态化开展“研社讲堂”、科室培训、轮岗交流等活动	1-12月	硚口社保处	硚口社保处干部职工	多场	硚口社保处
	组织人社政策学习和常态化练兵比武	组织人社政策法规日常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日”学、周周练、月月比”常态化练兵,实行“服务明星”、“岗位练兵标兵”评选	1-12月	武昌社保处	武昌社保处干部职工	多场	武昌社保处
	人社政策业务学习	人社练兵比武、省集中系统培训	3-12月	线上、线下	东湖分局干部职工	9	东湖分局
	法治知识讲座	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行政等	4-5月	市人社局	执法人员	1	政策法规处
	养老保险政策	专题培训	4-6月	市人社局	各区经办机构人员	1	职保处
	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待遇相关内容	4-10月	青山社保处3楼会议室	辖区企业、街道社保业务工作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	1	青山社保处
	省集中系统业务经办规程	省集中系统参保登记核定业务操作讲解	4-10月	青山社保处3楼会议室	企业社保经办人员	1	青山社保处
	工伤保险政策	工伤保险主要政策及经办流程	4-10月	青山社保处3楼会议室	青山社保处工作人员	1	青山社保处
	社保政策业务知识	结合人社系统练兵比武,学习社保政策及业务经办操作方法,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5-10月	洪山社保处	洪山社保处工作人员	6	洪山社保处

附件 2

“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项 目	内 容	开展情况
政策公开	政策文件公开数量	个
	政策解答文件数量	个
	是否在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	
政策解读	是否在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设立宣传栏目，是什么？	
	制作微动漫、短视频、图表（文）等	个
	政策原文+新闻通稿和解读文章、政策问答等	个
	专家访谈	次
	新闻发布会	场
	答记者问	次
政策宣讲	开展政策宣讲进企业活动	场
	开展政策宣讲进校园活动	场
	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场，覆盖乡镇 个，覆盖率 %
	开展政策宣讲进工地活动	场
	开展政策学习进系统活动	场
	培养人社政策宣讲骨干，平均每人开展或者参与政策宣讲场（次）	人； 场/人
	政策宣讲活动安排公布网址	
窗口宣传	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海报等	个
	宣传电子显示屏	个
	制作宣传视频、微动画	个
	发布、播放宣传视频、微动画	个
	发放宣传册（宣传活页等资料）	份
备注	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的其它活动，可自行列项补充。	

填表人：

联系方式：

